



您還在擔心因為三高而無法投保嗎?

國泰人壽為三高患者

推出的專屬保單

給三高的您,最心安的保障



國泰人壽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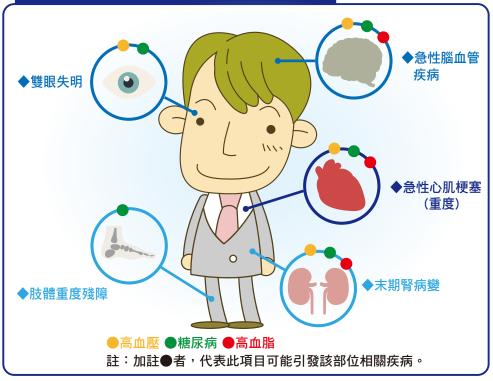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國泰人壽

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

三高患者面臨的可能醫療風險



高鑫安特色



業界首創,為三高族量身打 造的專屬保單。

住院、手術免擔心! 住院、於住院或門診手術醫 療,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 療保險金日額的1,200倍。

豁免保費好貼心!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 病,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的550倍,保障持續, 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認證編號:0610441-1,第1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高之間彼此是息息相關的,根據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報告指出,約20%~60%糖尿患者有高血壓, 而糖尿病患者合併有高血脂的機率也有約50%!

糖尿病患者罹患高血壓比率

- ■同時罹患高血壓
- ■無罹患高血壓



糖尿病患者同時罹患高血脂比率

- ■同時罹患高血脂
- 無罹患高血脂





三高患者透過積極治療雖然可以控制病情, 但是面對的可能醫療風險仍然較一般人高…

高血壓

糖尿病:

高血脂

5年內發生中風或腎臟病 1.中風及四臟病機會比一般人高4倍」

每增加1%的血膽固醇,

的危險性分別為非三高 2.失明機會比一般人高25倍!

就增加2%冠狀動脈硬化

者的2.8倍及1.7倍

3.足部潰瘍而截肢機會比一般人高出 的機率!

20-401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三高併發症的發生率在 60歲以後 會太幅上升 8



急性心肌梗塞

好發於60歲前後!

末期腎病變

60歲以後的發生率大幅上升!

急性腦血管疾病

60歲以後的發生率較50歲前 增加約9倍!

資料來源: 臺大醫院、成大醫院、衛生福利部第2次三高調查

醫療費用支出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調查指出,三高患者的醫療費用持續居高不下,除了醫療費用支出外,若再加上…



- 您因病休養而減少的收入
- 家屬陪伴或照顧您而減少的收入
- 保健食品的費用
- 診花費的交涌費用
- 其他隱形成本

高血壓、糖尿病相關統	計數字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高血壓	糖尿病
每次平均住院日數	11.6日	9.5日
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	約5.5萬元	約4.2萬元
平均每件門診醫療費用	1,262元	1,742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註:依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民國103年醫院平均點值0.9154換算

能遭遇的醫療風險和支出



商品內容

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1.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住院日數(註2)	
醫療保險金(註1)	2.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0倍(註3)(1萬元)	
	3.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2倍(註4)(2仟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0)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註5)	1,000元×550(倍)(55萬元),	
	2.雙眼失明(註6)	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3.肢體重度殘障(註7)	(終身領取一次為限)給您550倍日額	
	4.急性腦血管疾病(註8)	特定傷病保障 !	
	5.末期腎病變(註9)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倍,扣除被保險人所得申領之「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
- 註2: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 註3: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4: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5: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 註6:係指經診斷雙眼均符合下列失明認定標準者:
 - 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7:係指經診斷符合下列上肢關節或下肢關節之任一關節以上缺失者:
 - 1.上肢關節:腕關節、肘關節或肩關節。 2.下肢關節:足踝關節、膝關節或髖關節。
- 註8:係指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疾病者。
- 註9: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註10: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註5至註9情形之一者,不受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註1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以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 「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者,則國泰人壽不再給 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投保範例1:保險期間(註)內身故

高小姐於55歲投保「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42,610元。 單位:新臺幣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60歲接受門診手術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2倍	2,000元	
65歲接受住院手術醫療,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0倍	70,000元	
並住院60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60倍		
70歲雙眼永久失明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元×550倍	550,000元	
75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42,610元×15年×1.06倍- (2,000元+10,000元+60,000元)	605,499元	
保險金額合計			1,227,499元	

註: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投保範例2:保險期滿後身故

安先生於60歲投保「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500元,年繳保險費33,780元。 單位:新臺幣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60歲接受門診手術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元x2倍		1,000元	
65歲接受住院手術醫療, 並住院30日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元×10倍	20,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30倍		
70歲罹患急性腦血管疾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500元×550倍	275,000元	
90歲身故(註)	身故保險金	無身故保險金	0元	
保險金額合計			296,000元	

註:保險期間屆滿。

投保規定

繳費期間:15年期。

◆ 保障期間:80歲滿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承保年齡:30-65歲。

繳費方式:首年度限年繳,續年度得變更繳別為半年繳、季繳、

月繳。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

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2,000元。(保額以每百元為單位)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1%、自行

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 且月繳件無折減)、不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

保費折減。

三高鑫安投保參考標準

三高項目	衡量指標	年齡	可投保數值上限	
糖尿病	糖化血色素	≦ 49	9.5%	
	(HBA1C)	≧50	12%	
	飯前血糖(AC)	≦ 49	170 mg/dL	
		≧50	200 mg/dL	
高血壓	收縮壓	≦39	185 mmHg	
		40~49	189 mmHg	
		50~59	191 mmHg	
		≧60	199 mmHg	
	舒張壓	≦ 49	111 mmHg	
		≧50	115 mmHg	
高血脂	總膽固醇	≦ 34	425 mg/dL	
		35~54	475 mg/dL	
		≧55	600 mg/dL	
	三酸甘油脂	30~65	1,000 mg/dL	

註1:上述數值為假設其他體檢結果均正常之情況下。

註2:本表僅供初步判斷投保資格參考,因承保與否須經體檢及既往病 史作綜合性評估,故仍可能發生上表項目皆未達可投保數值上限 ,卻無法投保之情況。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 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

 $\Sigma GP_t(1+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 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 故無此項數值)

GP: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 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 、紅利及生存金之合作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 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 務 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保額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30	7,909	5,362	48	7,550	4,423
31	7,895	5,271	49	7,528	4,401
32	7,880	5,183	50	7,508	4,381
33	7,862	5,092	51	7,485	4,362
34	7,840	5,012	52	7,462	4,343
35	7,820	4,934	53	7,433	4,323
36	7,806	4,852	54	7,401	4,303
37	7,788	4,779	55	7,303	4,261
38	7,774	4,699	56	7,202	4,219
39	7,755	4,628	57	7,098	4,168
40	7,739	4,606	58	6,989	4,124
41	7,724	4,590	59	6,871	4,078
42	7,709	4,573	60	6,756	4,031
43	7,688	4,553	61	6,630	3,942
44	7,653	4,525	62	6,435	3,784
45	7,626	4,501	63	6,229	3,625
46	7,598	4,478	64	6,021	3,464
47	7,573	4,454	65	5,800	3,300

註1: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及自行繳費 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制。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保費。

半 年 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 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 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23.1%,最低1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 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 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訂立契約時已存在之三高疾 病,投保時已告知並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 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
- 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已領醫療保險金與 特定傷病保險金總和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